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51 号

荣成市宏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2月17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南元产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52 号

荣成市源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南元产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53 号

荣成市泰莹建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2年5月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滕家镇滕家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54 号

荣成市大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南桥头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文武 联系电话: 7552521

联系地址: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55 号

荣成市志帮肥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12月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客岭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56 号

荣成市祥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12月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王家庄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57 号

荣成市铭天水产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3月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黄海北路409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60 号

荣成市玖合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海湾南路 1000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文武 联系电话: 7552521

联系地址: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61 号

荣成市成磊装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寻山街道清河村南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自开业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62 号

荣成市怡园农场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4年2月17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寻山街道办事处天成小区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63 号

荣成市嘉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2016年3月2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荷田东路100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文武 联系电话: 7552521

联系地址: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64 号

荣成市闽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办事处西龙家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65 号

荣成市利务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云光中路 18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66 号

荣成市宏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118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67 号

荣成市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崖头街道道南姜家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68 号

荣成市俊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7年6月27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楚祥南街96-16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69 号

荣成市华胜海舟进出口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观海东路（阳光财富广场 11 号楼）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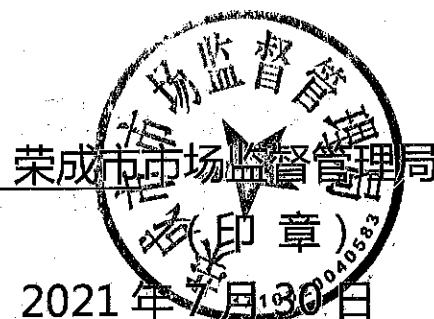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
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
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
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
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
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
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
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
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70 号

荣成猫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曙光东区 30 号楼储藏室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71 号

荣成市东宸置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云光中路 70 号楼门市 7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72 号

荣成市嘉超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5月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观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73 号

荣成市嘉诚房产经纪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十里河花园小区 86 号楼 1201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74 号

荣成汇达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 2018 年 4 月 3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75 号

荣成市明丹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76 号

荣成浦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观海中路 167 号 2 号楼门市 1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77 号

荣成市龙梦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文武 联系电话: 7552521

联系地址: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78 号

荣成市牛犇化妆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79 号

荣成市美益瀚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7552521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80 号

荣成市诚德签证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6月13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观海中路181号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文武 联系电话: 7552521

联系地址: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81 号

荣成市理工创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7月2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阳光财富广场28号楼门市1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 5382 号

荣成市刚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2月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邹家小区5号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83号

荣成市峰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8年12月1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观海中路13号-2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84号

荣成市金舟珠宝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三环北区 49 号楼 17 号门市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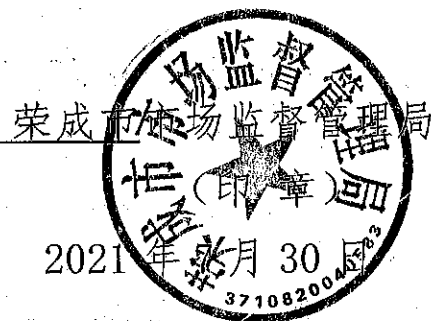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85 号

荣成市光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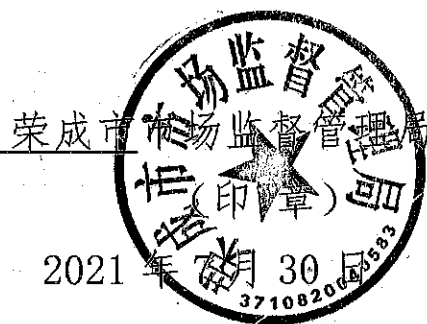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；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86号

荣成市东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9月2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观海东路18号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87号

荣成市金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5月2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文武 联系电话: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: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88号

荣成市洪誉霖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9年9月11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马家庄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参与年报，但自成立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89号

山东李冠成药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03年5月20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90 号

威海华龙玩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观海中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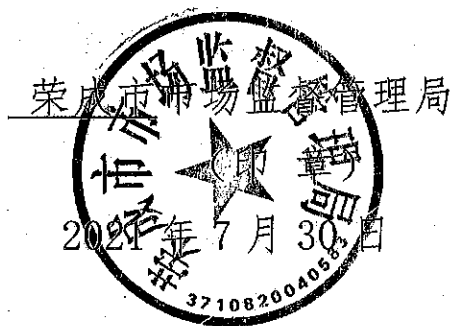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91号

广东尚景捷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荣成第三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11月20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6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92号

广东尚景捷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荣成第三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5年12月20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6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文武 联系电话: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: 荣成市荷田东路158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二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93 号

荣成大兴畜牧技术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河阳东路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王文武 联系电话: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: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94 号

天津贵云通商贸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黎明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95号

荣成芝肾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1月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00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96号

荣成万向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1月6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河阳东路81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97号

荣成市庆金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3月4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98 号

荣成市瑞益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399号

善林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2016年3月7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198号A座6楼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400 号

荣成市崖头恒元农场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前密文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401 号

威海环翠楼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一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_____

你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荣成市台上南街 60 号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

荣成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荣市监罚告〔2021〕5402 号

荣成市梁川气调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设立，本局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“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西镇南柳村”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已不在该住所经营，现场拨打你单位登记的各个联系电话，均无法联系到你单位。另查明，你单位虽连续两年参与年报，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记录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。据此，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实际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和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王文武 联系电话： 0631-7552521

联系地址： 荣成市荷田东路 158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 。